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安监发〔2018〕150号

盘锦市安监局 2018 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情况通报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安监执法行为，根据《盘锦市安监局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检查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安监局对全市安监系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检查，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现将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截止 11 月 30 日，我市共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2431 次、行政处罚 73 次，其中市直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314 次、行政处罚 21 次，全市同比去年分别增加了 10.2%和 19.4%，市直同比去年分别增加了 12.5%和 30.8%。

此次案卷评查工作采取部门自查、市局抽查的方式进行

行，共随机抽取 16 件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从评查的总体情况看，基本能遵循行政处罚的基本流程。在实体方面，适用法律正确，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能够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裁量适当；在程序方面，注重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均持有有效执法证件，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义务的履行也得到了较好的体现。

二、存在问题

各地区安监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立案方面。部分行政处罚案卷在立案后，无《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表》，缺少法制机构法制审核步骤，这是一项严重的执法程序缺失。各安监部门要引起重视，确保处罚案卷程序完整。

（二）调查取证方面。部分行政处罚案卷缺少《现场检查方案》，应予以补全。部分执法人员忽视了对原始证据、直接证据材料的收集，缺少被处罚对象或法人的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三）审查决定方面。执法程序规定，如出现了《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就不要出现第二次《案件处理呈批表》。而目前绝大部分县区的执法案卷，两个文书均同时出现，此项问题应引起重视。同时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于处罚

的额度，一定要在依据法律法规的同时参照自由裁量标准规定的额度进行定额。

（四）告知和送达方面。绝大部分县区的执法人员，对是否符合听证的条件不清楚。《辽宁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行政机关或组织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罚款1000元以上、对个体经营者罚款2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10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或组织应当组织听证。如未达到听证条件，证明当事人不具备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执法人员不要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部门执法案卷送达回执不规范，没有注明具体的送达时间，还有执法人员签字漏签的现象。

（五）案件结案审批方面。个别行政处罚案卷《结案审批表》填写不规范，没有负责人签字。

（六）卷宗档案归档方面。部分案卷卷内材料没有按档案装订的规定排序、装订，个别案卷卷内材料无页码编号，复印的证据材料不清晰。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规范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各级安监部门必须切实重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将案卷评查作为提高办案质量和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要以案卷评查工作为切入

的额度，一定要在依据法律法规的同时参照自由裁量标准规定的额度进行定额。

（四）告知和送达方面。绝大部分县区的执法人员，对是否符合听证的条件不清楚。《辽宁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行政机关或组织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罚款1000元以上、对个体经营者罚款2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10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或组织应当组织听证。如未达到听证条件，证明当事人不具备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执法人员不要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部门执法案卷送达回执不规范，没有注明具体的送达时间，还有执法人员签字漏签的现象。

（五）案件结案审批方面。个别行政处罚案卷《结案审批表》填写不规范，没有负责人签字。

（六）卷宗档案归档方面。部分案卷卷内材料没有按档案装订的规定排序、装订，个别案卷卷内材料无页码编号，复印的证据材料不清晰。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规范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各级安监部门必须切实重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将案卷评查作为提高办案质量和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要以案卷评查工作为切入

行，共随机抽取 16 件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从评查的总体情况看，基本能遵循行政处罚的基本流程。在实体方面，适用法律正确，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能够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裁量适当；在程序方面，注重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均持有有效执法证件，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义务的履行也得到了较好的体现。

二、存在问题

各地区安监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立案方面。部分行政处罚案卷在立案后，无《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表》，缺少法制机构法制审核步骤，这是一项严重的执法程序缺失。各安监部门要引起重视，确保处罚案卷程序完整。

（二）调查取证方面。部分行政处罚案卷缺少《现场检查方案》，应予以补全。部分执法人员忽视了对原始证据、直接证据材料的收集，缺少被处罚对象或法人的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三）审查决定方面。执法程序规定，如出现了《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就不要出现第二次《案件处理呈批表》。而目前绝大部分县区的执法案卷，两个文书均同时出现，此项问题应引起重视。同时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于处罚

点，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希望各部门领导可以提高对执法案卷的重视度，避免再次出现执法人员同一项问题年年重复出现的不良现象。

（二）查找差距，强化执法规范。通过更正评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和立卷归档水平，真正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达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的目的。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5日

